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7號119幢150室實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孟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iii)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作出的任何調整；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可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i) 透過刪除字眼「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而修訂細則第42.1條。

(ii) 透過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42.2條：

(A) 刪除細則第42.2(d)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d) 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被傳送當日後的次日送達和遞交，而且在毋須收件者告知已收取該電子傳送的情況下，視為已經被接收；及」；

(B) 刪除細則第42.2(e)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e)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b) 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加入上文第(a)段所載的建議修訂，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成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第(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4年5月2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杜華女士、孫樂先生及孟鈞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